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我们认为本次增补孔建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2. 我们认真核查了孔建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、个人履历等情况，认为孔建安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3.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宏、韩海敏、刘亚萍

2023 年 11 月 22 日